附件1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是为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生”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监察处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领导担任，组员由学院遴选组成，一般应包括分管本科教学的领导、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细则和具体实施，对本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负责。遴选工作小组组成情况及遴选工作细则，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学院党政会议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

退伍学生“推免生”工作由武装部按照上述要求组织落实。

运动员“推免生”工作由体育部按照上述要求组织落实。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五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六条** 突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要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要注重学生在学期间的过程性评价，防止推免工作产生应试倾向，原则上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第七条**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把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和下达到我校的推免名额，对接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结合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班学生情况，确定各学院及部门的推荐名额。其中，退伍学生推荐名额不超过5人，高水平运动员学生推荐名额不超过2人。

第五章 推荐对象和条件

**第九条** 推荐对象为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准备或正在办理出国手续的学生除外。

**第十条** 推荐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本科学习阶段无任何考试违纪及其他违纪处分记录。

（二）身心健康。

（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6分；语言类专业需通过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专业四级等级考试。

（四）符合所在学院或部门“推免生”遴选工作细则的其他条件。

（五）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前三学年必修课无补考记录且平均绩点达到3.30（保留两位小数）或在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中排名前15%（不含辅修专业课程）。

（六）同等条件下，如在本科阶段曾获市级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或在全国、市级各类竞赛中获奖者，可予优先考虑推荐。

（七）退伍学生在申请“推免生”资格时，除须满足上述（一）至（四）条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我校本科就读期间应征入伍，服役期满退役后未申请转专业。

2.前三学年平均绩点达到2.30（保留两位小数）。

3.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及武装部推荐。

学生有关说明材料、成绩证明和推荐材料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在申请“推免生”资格时，除须满足上述（一）至（四）条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校运动队在役运动员，认真积极参加运动队训练，其专项运动技术有继续挖掘和发展潜能，能代表国家和上海市参加国际、国内重大比赛并取得突出成绩。

2.前三学年平均绩点达到2.50（保留两位小数）。

3.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及运动队教练推荐。

学生有关说明材料、成绩证明材料和推荐材料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六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下达推免生名额。

（二）每学年第二学期第18周前，各学院及部门公布遴选细则，并接受学生报名。报名学生应填写《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三）7月31日前，各学院及部门遴选工作小组完成本学院及部门“推免生”推荐工作，确定本学院及部门“推免生”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含候补顺序），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推荐材料报送教务处。

（四）9月16日前，教务处将各学院及部门推荐结果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将结果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各学院、武装部及体育部在遴选过程中应从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全面发展等方面全面考察学生，为每位学生评定出综合成绩总分，以综合成绩总分排名遴选出“推免生”候选人。综合成绩构成及占比应在各部门遴选细则中公布。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工作人员若有直系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应主动回避。

**第十三条** 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也可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报考本校研究生的“推免生”接收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报考外校研究生的由学生本人自行按照外校有关手续办理。

**第十五条** 拟被录取的“推免生”纳入国家统一的研究生招生计划，一旦确定不得提出放弃。对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优秀毕业生等评优活动。

**第十六条** 拟被录取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即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书面告知学生拟录取单位：

（一）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者；

（二）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三）因身心健康原因需要休学者；

（四）有违纪、违法行为者。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沪经贸大办〔2017〕101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9年6月修订